NOV262024_01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6094901 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。该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，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

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[已隐去]的500,000美元的合法来源，该NCE与[已隐去]相关联。审理主任还认定，记录未能证明该NCE将创造所需数量的职位。此事现因上诉由本办公室审理。8 C.F.R. § 103.3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显示，申请人已通过一项无关程序调整为永久居民身份。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提交了表格I-485，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，收据号为[已隐去]。该申请于2024年5月13日获批。

由于申请人的身份已调整为永久居民，继续处理本事项已无实际意义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